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 年 3 月 1 日，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 第 005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租赁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322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园艺容器 2 亿件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4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2]161 号”，项目代码为 2206-320543-89-01-225166；2022 年 6 月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文号“苏环建[2023]09 第 0051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09 第 0051 号”审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园艺容器 2 亿件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亿件/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亿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园艺容器	4	2	7200

二、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片材机	4	2	-2	后期投入
侧冲设备	6	3	-3	后期投入
多工位设备	2	0	-2	后期投入
印刷机	3	2	-1	后期投入
空压机	2	1	-1	后期投入
循环冷却系统	2	1	-1	后期投入

三、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行需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其中片材机、真空泵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9 900-007-09），已经纳入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并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所有变动均是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处理。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片材废气、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及印刷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片材机、空压机、侧冲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应的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1日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NTX7D9R002X。

2、固体废弃物暂存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全厂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

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苯乙烯”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

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相关协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